

焦作矿业学院志

焦作矿业学院史志编纂委员会

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焦作矿业学院志

陆超群  一九八七年冬

奮勤

文明

創新

實求

薛象恒

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

校風

序

编史修志，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，编纂社会主义高等学校新志，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焦作矿业学院志》编纂出版，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在此出版之际，特向关怀、指导、支持、协助志书编纂的领导、兄弟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焦作矿业学院于1958年在历史悠久的焦作工学院原址上创办。1959年、1961年，焦作煤矿学校、郑州煤炭工业学院先后并入，加强了领导，师资设备得到充实，系和专业增多，学院规模扩大。经过贯彻执行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（草案）》（简称高校60条）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以教学为主，整顿教学秩序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各项工作迅速发展，并建设了一支相当数量的、思想与业务素质较好的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。虽然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学院遭到破坏，创伤严重，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学院得到恢复和发展，特别是1983年以来，从学院的实际出发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前进，迅速改变了学院面貌，教学、科研与管理有了明显的提高。

焦作矿业学院建院以来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出现可喜的变化，广大师生员工艰苦创业，奋发图强，学院现已具备三千名学生规模的办学条件，为国家培养了一万多名高级和中级煤矿技术人才。所有这些业绩，理当载入史册，长存于世，彰往昭来，发扬光大。

《焦作矿业学院志》在编纂中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

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并依照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，较全面、系统、翔实地记述了焦作矿业学院的历史和现状，起到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作用，为明察院情，决策工作，提供历史借鉴与现实依据。

参加《焦作矿业学院志》编纂的同志们，热爱学院，热爱修志事业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忘我工作，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全部融入到志书中去，为编好我院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做出了贡献。

编纂高等院校志，属于探索性、开创性工作，既无经验，又缺少借鉴，而且资料散失，疏漏谬误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指正。

焦作矿业学院院长
焦作矿业学院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

薛贵恒

1988年9月21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是焦作矿业学院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志，是一部百科性的资料著述，是学院重要的历史文献。

二、本志断限上起 1958 年建院时，下迄 1988 年 12 月止。

三、本志结构采用“多编多章”形式，共分三大部分：第一部分为志书的总纲，包括概述、大事记；第二部分为志书的主体，包括系科与专业设置、教学、成人教育、科学研究、德育、体育、教职工、学生、教育设施、图书资料、后勤服务、学校行政、党派、群众团体、国际交往与合作、人物等专志；第三部分为附录，包括焦作煤矿学校简志、郑州煤炭工业学院简志、大事记补记、《院志》文献辑存、本志编纂始末等。编为最高层次，编下设章、节、目等层次梯级排列。

四、本志体裁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七体并用。全志以《概述》为开篇，以《附录》为殿后，以专志为主体，穿插图、表于其中，加上照片，图文并茂。

五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四大所确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实事求是地记述焦作矿业学院的历史和现状。

六、本志记事贯彻“立足当代，详近略远”原则，全面地系统地记述焦作矿业学院的历史，着重反映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发展和成就。

七、本志对历次政治运动，遵循“宜粗不宜细”的原则，不设专章记述，而分散于《大事记》以及有关编章中记述。

八、本志所载人物，分为人物简介、人物名表两部分。对于人物简介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寓褒贬于叙事之中，一般不作评论。

九、本志鉴于史实须详备不阙，保留了若干内容交叉互见的文字，但记述的

角度和详略各有侧重，非简单的内容重复。

十、本志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。文风力求严谨、朴实、准确、简洁、通俗、避免空话、套话。

十一、本志行文规范，标点符号使用 1990 年 3 月 22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新闻出版署发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；简化字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公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；称谓使用第三人称书写，一般不用简称、俗称；数字使用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国家出版局、国家标准局、国家计量局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、中宣部新闻局、出版局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书写。

十二、本志资料博采档案馆藏，摘取报章杂志，收录口碑，去伪存真，入志有据。为节省篇幅，未注明出处。



校门

吉林
大学
图书馆
PDF



办公楼，原焦作工学院工程馆



实验楼



教学大楼东隅



科研楼



凉亭



学生餐厅



林荫大道

校园花园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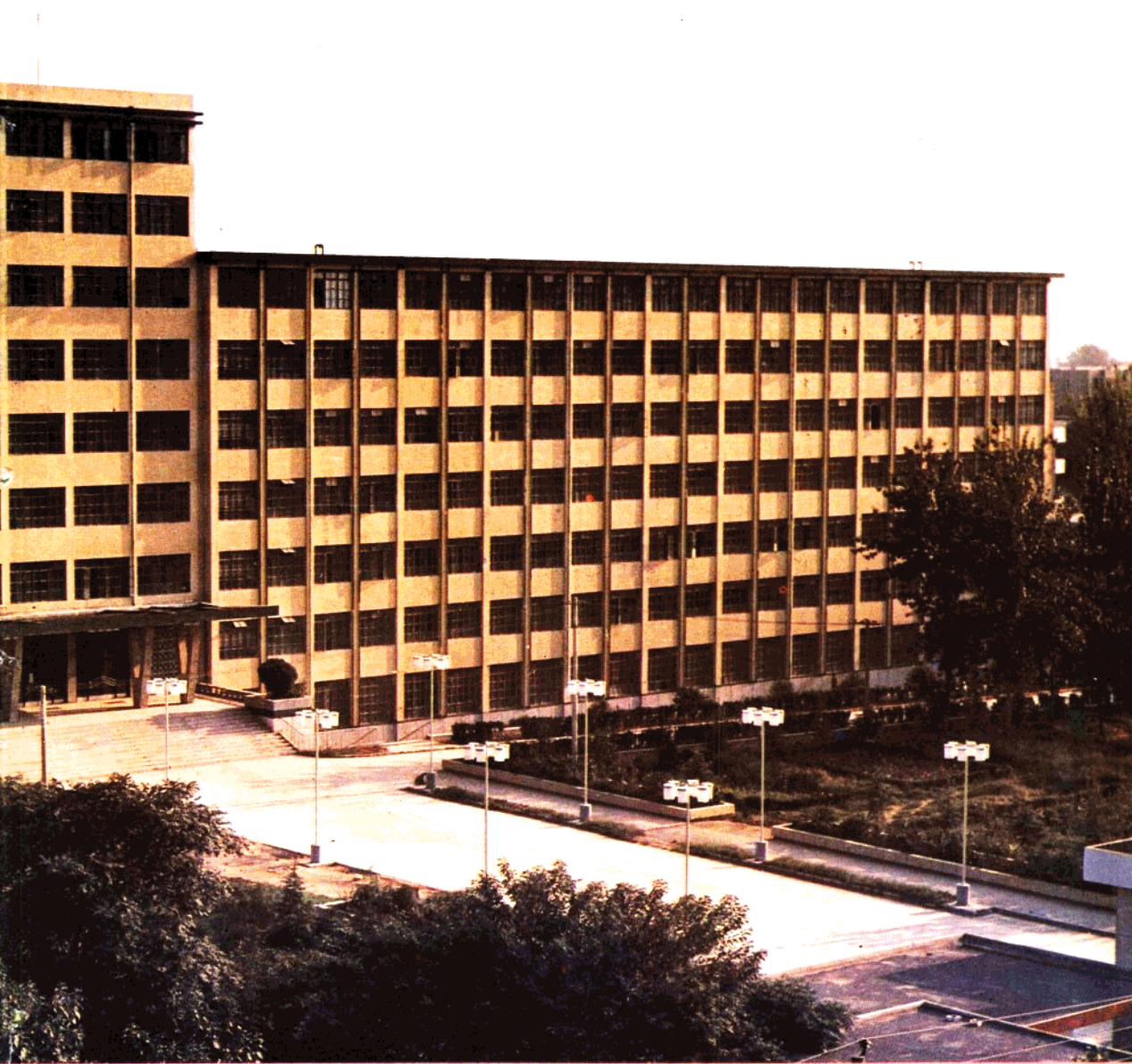
学生宿舍一隅



教工住宅一瞥



PDS



教学大楼

奖 给 焦作矿业学院。

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先进集体

教育部 国家体委 一九七九年五月
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

1979年焦作矿业学院被评为全国“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集体”。图为教育部、国家体委、卫生部、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奖旗

奖 状

授予 焦作矿业学院

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

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1988年焦作矿业学院被评为全国“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”。图为中共中央宣传部、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中央委员会授予的奖状

1984年焦作矿业学院被命名为焦作市“文明学院”。图为中共焦作市委、焦作市人民政府授予的“文明单位证书”

文明单位证书

焦作矿业学院在一九八四年度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，成绩显著，经验收合格，命名为文明学院





1983年煤炭工业部部长高扬文（左1）在全国煤炭新技术展览会上，参观焦作矿业学院的科研成果



1988年煤炭工业部部长于洪恩（右1）在焦作矿业学院视察学生宿舍



1987年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胡富国（前排中）在焦作矿业学院视察



1985年河南省省长何竹康（左3）在焦作矿业学院视察实验室



1986年河南省副省长胡廷积（左2）、省教委主任于友先（左3）在焦作矿业学院视察电化教学设施